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变更举办者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变更举办者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3.《河北省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冀教政法[2013]56号）

4.《河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冀教基[2011]32号）

5.《河北省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标准（试行）》（冀教办〔2018〕80 号）

6.《河北省非学科（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7.《河北省非学科（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8.《河北省非学科（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1. 受理范围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1. 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变更申请书；

2.原董事会（或理事会）同意变更举办者的决议；

3.新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举办者基本情况表》；资质证明文件（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当包括社会组织的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无犯罪记录承诺等证明文件）；

4.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5.《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6.授权他人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和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受理

审核

办结

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齐补正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15-8851606（临港中心）、0315-8787050（垦区中心）、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十五、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